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現公布由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必須遵從以下規定：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本處的文件必須藉公司註冊處註冊易網站 (www.eregistry.gov.hk) (註冊易) 提交。註冊易是公司註冊處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料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

電子紀錄的格式

凡以該條例第 2A 條的指明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須以註冊易提供的範本格式提交，至於其他並非以指明格式提交的文件則必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製備，而且檔案容量不得超過系統訂明的大小。

簽署方面的規定

如提交本處登記的文件須按該條例的規定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則予以認證、批准或核證的人士必須在註冊易登記，將其數碼簽署或密碼附貼於或包括在該等文件內，以作認證、批准或核證文件。

2011 年 2 月 18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